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年1月12日召开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我们就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针对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，我们对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铜陵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及摘要》等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，定价公允，条款设置合理合法，无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、公开、合理的，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针对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，我们对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铜陵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（修订稿）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；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自愿参加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实施铜陵有色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_____、	_____、	_____、	_____
汤书昆	邱定蕃	潘立生	王　昶

2016 年 1 月 12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